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雷平、黄刚、马智欣、Ashwani Gupta（阿施瓦尼·古普塔）、丁绍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审计委员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

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年预计及实际执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总成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0,300	38,60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5,800	38,158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00	67,70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0,100	10,917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14,400	19,267
	津市邦乐车桥有限公司（注 2）	31,800	38,867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8,800	23,868
	日本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68,100	68,531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31,400	33,329
	小计	278,000	339,253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600	10,138
	小计	9,600	10,1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1,100	1,8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00	89,99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457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1,200	4,786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1,000	40,973
	小计	107,700	139,010

注 1：原名“东风汽车公司”，2017 年 11 月更名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 2：原名“襄阳邦乐车桥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更名为“津市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2017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较预计超出的主要原因是：1、本部汽车实际销量超出预算较多；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销量超预算较多，本公司向其销售的铸件增加；3、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

（三）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动能、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为 315,3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为 140,2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劳务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45,60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8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40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0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27,300
	津市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45,80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4,200
	日本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36,900
	小计	303,8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500
	小计	11,5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40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2,60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3,800
	小计	140,200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 2017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本公司持有的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51%股权已全部转让，2018 年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再纳入预计范围。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3 亿元，法定代表人：雷平。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

件、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99.9%的股权。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 亿元，法定代表人：竺延风。经营范围包括：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1,612 万元，法定代表人：竺延风。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持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6,378 万元，法定代表人：竺延风。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金锻件、启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6%的股份。

5、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法定代表人：彭泽龙。主营业务包括：汽车改装；汽车零部件及配套件制造；金属结构加工；水电设备安装；商业零售；饮食供应；住宿；舞厅；食品、饮料、化工产品制造；汽车运输；商品车发送；汽车及配件、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建材销售；缝纫业；印刷业；修理业；汽车出租；农用车、微型车、中巴车生产、销售；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该公司高管由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6、 津市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述东。主营业务范围：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车桥及汽车配件。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8%的股份，本公司副总经理周晓伏任该公司董事。

7、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2 万元美元，法定代表人：雷平。公司经营范围包

括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应用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润滑油、冷却液、车用尿素）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本公司董事长雷平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黄刚先生、丁绍斌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8、 日本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主营业务：汽车、工业车辆及其他交通工具和他们的配套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和维修；内燃机及其他动力机械和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修理；船舶及船用发动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和修理；机床、冲压机械、铸造和锻造机械、装配机械和设备、工装夹具、模具及测量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燃油、润滑油及其他油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各种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纪代理、停车场经营；土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物流运输服务；文化、教育和卫生设施的运营；宾馆餐饮；体育俱乐部经营；印刷；非人寿保险经营和人寿保险代理等。

该公司通过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集团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9、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宜顺。主营业务包括：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

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份，本公司有三名管理人员任该公司董事。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三、 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四、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